



陕西建材

(季刊)



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砂石骨料分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二届理事会一次会议

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

2024第1期
总第112期

活动剪影



联合会长韩保平为会长单位授牌



砂石骨料分会长刘伟为先进单位颁发奖牌



联合会长韩保平、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周伟、砂石骨料分会会长刘伟为副会长单位授牌



投票表决

陕西建材

《陕西建材》(季刊)
2024年第1期(总第112期)
2024年3月10日出版

主办单位：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
顾问：苗高社 韩保平 王奋利
编委会主任：周伟
编委：吴飞 杨康 李琥
姜忠霄 马小鹏 李军奇
张小伟 赵涛 成智文
郭德选 张春生 郑旭欢

编辑部：

主任：周伟
主编：郑旭欢
编辑：冯琳 苗剑
地址：西安市西七路420号
邮编：710003
联系电话：029-89623460 87373952
传真：029-87293476
电子邮箱：jiancaixiehui@163.com
网址：www.sxjc.org
www.sxjc.org.cn

目录

■ 政策指导

| | |
|--------------------------------------|---|
| 九部门发布《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 2 |
| 工信部印发实施《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 | 4 |
| 十部门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9 |

■ 行业资讯

| | |
|--------------------------------|----|
|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3月1日施行！ | 11 |
| 5月1日起施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发布 | 16 |
| 国务院通过《方案》，砂石行业以标准升级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 23 |
| 2024年玻璃行业鼓励、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明确！ | 25 |
| 2月1日起实施 | 25 |
| 涉及水泥鼓励、限制、淘汰类！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布 | 27 |
| 涉及所有砂石矿企业！国务院发布矿山安全《硬措施》！ | 29 |
| 碳排放权交易迎新规 针对碳排放造假等问题坚持“双罚制” | 30 |

■ 协会活动

| | |
|-----------------------------------|----|
| 2023年度陕西省建材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初级名单公告 | 31 |
| 2023年度陕西省建材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中级名单公告 | 35 |



九部门发布《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指出，原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具有资源能源密集、过程机理复杂、生产连续性强等流程性工业突出特点。近年来，我国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不断走向纵深，部分行业龙头企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但仍面临对数字化转型认识不够、数字化转型基础差异大、建模仿真难度高、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融合应用不深入、复合型人才紧缺等问题。为推动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制定本方案。

方案提出主要目标，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取得重要进展，重点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数字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实现深度应用，生产要素泛在感知、制造过程自主调控、运营管理最优决策水平大幅提高，为行业高

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方案明确了建材行业发展目标，2026年，建材行业生产制造智能化、经营管理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0%以上，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比例达到55%以上，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75%，实现产业链协同的企业比例达到25%。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化应用，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产品质量整体改善，数字化能力显著提高。新建建材行业制造业创新中心、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上线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新增15个智能制造示范工厂、10个标杆5G工厂、15个数字化转型标杆工厂、50个以上数字化典型场景、一批“数字领航”企业。制修订50项以上建材行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推动30家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贯标，培育10家年产值过亿元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方案涉及水泥行业相关任务摘要如下：

加快细分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应用中提出,制定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石膏板等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指导第三方机构聚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需求,为企业提供低成本、可复制的解决方案,推进工艺、装备、软件、网络的系统集成和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工厂、智能矿山的建设。

水泥行业:重点应用数字化矿山和矿车无人驾驶、窑炉和磨机实时优化过程控制、取料和装卸环节无人化和少人化应用、全流程智能质量控制、智能实验室管理、碳排放管理、综合能源利用与管理、智能生产决策等系统解决方案。

以水泥、玻璃行业为试点,率先探索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服务、智慧物流服务等新业态。

研究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整合创新资

源,拓展创新链条。优化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石膏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混凝土及水泥制品、防水材料等行业平台布局,建设非金属矿、木材、保温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耐火材料、机制砂石、墙体材料等行业创新平台,加快应用创新平台的复制推广,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平台进行动态评估。鼓励上下游企业联合建立建材数字化转型创新联盟,推进细分行业AI大模型等数字化技术研发与创新应用。

加快智能制造标准制修订。实施《建材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加快制定建材行业基础共性标准,重点支持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无机纤维及制品、混凝土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等细分领域关键技术标准。推进标准宣贯,促进标准在建材行业智能制造评估诊断、规划设计、改造实施等应用。

智能服务标准。制定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等细分领域设备远程运维,混凝土领域供应链协同优化,基于标识技术的质量追溯等标准。

加快细分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应用。制定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石膏板等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指导第三方机构聚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需求,为企业提供低成本、可复制的解决方案,推进工艺、装备、软件、网络的系统集成和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工厂、智能矿山的建设。□



工信部印发实施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色制造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培育机制，打造绿色制造领军力量，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实施《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作为今后开展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暂行办法》将进一步引领绿色制造标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业、区域绿色

低碳转型升级。整体来看，《暂行办法》突出构建国家、省、市三级“纵向联动”，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横向带动”的绿色制造标杆培育新机制。具体来看，《暂行办法》主要包括总则、培育要求、创建程序、动态管理、配套机制、附则等6部分内容共27个条款，另外包括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评价要求，以及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动态管理表等4个附件。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培育机制，打造绿色制造领军力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工厂是指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是绿色制造核心实施单元。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是指从以下两个维度建立培育机制：纵向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

绿色工业园区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过程，全方位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园区，是绿色工厂和绿色基础设施集聚的平台。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等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化水平协同提升的主导企业，是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工厂实施绿色制造的关键。

第三条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标准引领和全面覆盖的原则，以绿色工厂培育为基础，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为支撑，优化政策环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激发企业绿色制造的内生动力，发挥绿色制造标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业、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评价标准，遴选发布国家层面的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以下简称绿色制造名单），推动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备案，并依据本办法和实施细则负责本地区的培育、管理和推荐工作。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维，将其作为开展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的统一平台。

第二章 培育要求

第六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将本地区具备培育条件且有提升潜力的企业、工业园区列为培育对象，制定培育计划，引导和支持培育对象对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持续完善绿色发展各项工作。

第七条 绿色工厂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八条 绿色工业园区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
- 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九条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对象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是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

2.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3.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三章 创建程序

第十条 企业、园区可采取自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的方式,编写评价报告后通过管理平台提交。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的,第三方机构要按照《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附件1)开展工作,对所出具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取自评价方式的,工作流程和报告模板可参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管理平台收到的申报材料,按照本办法和本地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组织本地区省市层面绿色工厂创建,发布省层面绿色工厂名单。省层面绿色工厂原则上应先纳入市层面绿色工厂名单。

第十二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充分征求当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意见后,于每年7月31日前将本地区具有代表性和引领性的省层面绿色工

厂通过管理平台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绿色工厂的推荐数量将按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和梯度培育体系建设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各省推荐的工厂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年度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为15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国家层面绿色工厂名单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国家层面绿色工业园区、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流程和时间要求与国家层面绿色工厂相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组织省层面绿色工业园区、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自行确定推荐单位是否需纳入省层面绿色工业园区、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用于国家层面绿色工厂创建的标准清单(详见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已纳入清单的行业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评价,不在清单范围的行业依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进行评价。工业重点领域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1级水平的工厂。

国家层面绿色工业园区创建依据《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附件2,后续根据实际随时修订)。推荐的园区应为省级以上且绿色工厂数量多、占比高的工业园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用于国家层面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的行业指标体系(详见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已发布行业

指标体系的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未发布的行业依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附件3,后续根据实际随时修订)进行评价。推荐的企业原则上应为国家层面绿色工厂，优先推荐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制造等行业以及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众多的龙头企业和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参考上述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适当调整要求,确定创建省市层面所使用的标准。

第十五条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含园区内企业),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

(一)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二)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

(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五)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对绿色制造名单实施动态跟踪。国家、省、市层面绿色制造名单应在每年4月15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动态管理表

(附件4),上报年度绿色制造关键指标情况。

第十七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纳入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或园区应加强指导、监督、检查,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复核,持续跟踪和分析创建成效,如有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实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八条 绿色制造名单中的企业或园区存在以下情形的,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移出并进行公告:

(一)第十五条中所提到情况;

(二)拒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

(三)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及时从各层面名单移出并进行公告。

第十九条 绿色制造名单中的企业或园区,如发生名称变更或因投资、并购等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组织边界与列入时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填报动态管理表时予以说明。所在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或园区提交的变更说明进行复核确认,变更后不再符合相关标准的从本层面名单中移出。对涉及到上一层面绿色制造名单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每年推荐名单时,将调整意见统一上报,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公告和变更。

第二十条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在本地区开展业务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经查实在评价过

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评价对象问题的第三方机构在管理平台中进行通报，三年内不予采信其所出具的评价结果。

工业和信息化部适时公布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的有关情况，引导第三方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

同一法定代表人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度开展的国家层面绿色制造评价项目（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总计不得超过 15 项。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可针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关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

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关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核实，经核实确认存在所举报事项的，视情节轻重要求进行整改或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要求从绿色制造名单移出，第三方机构存在所举报事项的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五章 配套机制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统筹推动分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标准的制定，开发推广反映绿色工厂绿色发展水平的“企业绿码”，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试点示范、金融服务、品牌宣传等方面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提供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源为工

业绿色发展提供精准支撑，实施绿色制造宣传推广行动，开展绿色制造培训。

第二十三条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出台本地区对绿色制造的扶持和指导政策，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作为推动区域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抓手，对本地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政策，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积极运用财政、产业、土地、规划、金融、税收、用能等政策，持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第二十四条 参与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的第三方机构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专业人员培养，主动向培育对象宣贯绿色制造相关理念和要求，推广先进成熟经验，深入挖掘绿色发展工作亮点和潜在改进空间，提出合理化提升建议，跟踪培育对象绿色发展过程的需求，提供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持续性技术服务。

第二十五条 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应积极通过公开渠道展示宣传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典型做法，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发挥先进示范引领带动作用。鼓励绿色工厂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绿色工业园区制定绿色工厂支持政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加大对绿色工厂的产品采购力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部门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发布《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绿色建材产品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资源能源消耗少,生态环境影响小,具有“节能、减排、低碳、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高品质建材产品。发展绿色建材是建材工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选择,是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国绿色建材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质量效益不断提升,推广应用不断加强,但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低碳和智能制造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工程选用和市场消费动力不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部署,为进一步加快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方案确定了主要目标:

到2026年,绿色建材年营业收入超过3000亿元,2024—2026年年均增长10%以上。总计培育30个以上特色产业集群,建设50项以上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政府采购政策实施城市不少于100个,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达到12000张,绿色建材引领建材高质量发展、保障建筑品质提升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到2030年,绿色建材全生命周期内“节能、减排、低碳、安全、便利和可循环”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国际知名度高的绿色建

材生产企业和产品品牌。

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其中涉及水泥行业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加快生产过程绿色化。强化工艺升级、能源替代、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性措施,实现污染物和碳排放双下降。实施技术改造,有序推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设施建设,持续发布细分行业碳减排技术指南,支持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及制品等重点行业开展节能降碳减污技术集成应用。优化用能结构,推进现有燃煤自备电厂(锅炉)清洁能源替代,稳妥推动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窑炉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提高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比例,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鼓励氢能、生物质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水泥等工业窑炉中的应用。推动清洁生产,鼓励企业从源头控制资源消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排放,争创环保绩效A、B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加快企业运输结构调整,推动短距离运输采用封闭皮带廊道、管道、新能源车辆等方式。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创建“无废企业”,提升固体废弃物利用水平,逐步扩大工业固体废弃物在绿色建材中的使用范围。以“零外购电、零化石能源、零一次资源、零碳排放、零废弃物排放、零一线员工”的“六零”工厂为目标,组织企业“揭榜挂帅”,开展技术攻关和节能降碳技术集成应用,建设“一零”

试点工厂。

加速生产方式智能化。持续推动建材行业智能制造发展，加快推进绿色建材全产业链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促进绿色建材智能化生产、规模化定制、服务化延伸。加快推动绿色建材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融合，鼓励骨干企业打造联通上下游企业的网络化协作平台，促进数据互通和标识解析，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制造和协同服务。鼓励建材企业联合软件开发商、装备制造商开展国产化替代技术攻关，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行业特点的专业工业软件和智能装备，并推进适应性改造与规模化应用。遴选并发布一批建材行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深化生产制造过程的数字化应用，提高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性。基于智能制造，推广多品种、小批量绿色建材产品柔性生产模式，更好适应定制化差异化需求。

推进产业发展协同化。引导建材企业发挥“城市环境净化器”作用，支持水泥企业利用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的协同处置项目应针对新增的二噁英、重金属等废气污染物配套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在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支撑城市应急处置需求。

开展品种培优。推动建材产品升级，加快水泥、平板玻璃等基础原材料的低碳化、制品化发展推动品质强基。加大水泥、安全玻璃、防水材料、建筑涂料、含 VOCs 原辅材料、人造板及木质地板、竹质建材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强化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水泥产品质量抽查，加强假冒伪劣产品查处惩罚

力度。对建材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筛查、评估，并实施淘汰、替代和去除，推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化学物质在建材中的应用。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质量分级评价体系建设，推动建立质量分级、应用分类的市场化采信机制。

促进建设工程应用。推动绿色建材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应用，提高工程项目中低碳水泥、高性能混凝土等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

完善标准体系。根据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情况，制修订绿色建材评价标准，适时评估绿色建材相关标准实施情况，加强水泥、平板玻璃、防水材料、节能门窗等产品强制性标准宣贯。完善检测方法标准，健全绿色建材中固体废弃物使用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相关标准体系。编制建材产品使用说明书，加快推进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标准协同发展，扩大建筑工程用绿色建材选用范围。建立产品追溯标准体系，重点开展水泥、防水材料等产品追溯标准编制。研究建立绿色建材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完善绿色建材碳足迹、碳标签及低碳技术评价验证标准体系，研究编制“六零”工厂评价标准。

完善政策支撑。充分利用首台(套)、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等渠道，支持绿色建材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完善有利于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差别化电价政策，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支持绿色建材企业发展。支持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基金。鼓励有条件地区对绿色建材生产项目和应用示范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推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3月1日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3月1日施行!

日前,应急管理部发布第14号文件指出,《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已经2023年12月25日应急管理部第3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已经2023年12月25日应急管理部第3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4年1月10日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正确适用事故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简称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是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个人

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人员。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

(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

(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

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对煤矿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煤矿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决定;

(二)对发生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煤矿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

罚,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决定。

上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可以指定下一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

(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

(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

第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5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

5月1日起施行!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发布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碳排放权交易是通过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助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策工具。制定专门行政法规，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提供明确法律依据，保障和促进其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总结实践经验，

坚持全流程管理，重在构建基本制度框架，保障碳排放权交易政策功能的发挥。《条例》共33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明确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是明确监督管理体制。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

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和本规定，存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及谎报、瞒报事故等两种以上应当处以罚款的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三条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需要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其他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处以罚款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7月12日公布，2011年9月1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日第二次修正的《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责分工负责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三是构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基本制度框架。明确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责，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范围以及交易产品、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重点排放单位确定，碳排放配额分配，年度温室

气体排放报告编制与核查以及碳排放配额清缴和市场交易等事项。

四是防范和惩处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主要从强化重点排放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处罚力度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5 号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已经 2024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1 月 25 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国家加强碳排放权交易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碳排放权交易产品登记，提供交易结算等服务。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开展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登记和交易的收费应当合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应当向社会公开。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相关业务规则，建立风险防控和信息披露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配合。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六条 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

第七条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

下简称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和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阶段、历史排放情况、市场调节需要等因素，制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碳排放配额实行免费分配，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发放碳排放配额，不得违反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发放或者调剂碳排放配额。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研究提出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以及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

配方案，应当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 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其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5年。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编制年度排放报告。

第十二 条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排放单位报送的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核查，确认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核查工作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自核查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重点排放单位反

馈核查结果。核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配合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审核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第十三 条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其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和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技术服务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不得同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业务和技术审核业务。

第十四 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规定的时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或者出售碳排放配额,其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可以用于清缴。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用于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第十五条 碳排放权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现货交易方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欺诈、恶意串通、散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操纵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或者扰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平台,加强对碳排放配额分配、清缴以及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等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依法处理持有的碳排放配额等交易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所交易碳排放配额等产品的价款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

据、年度排放报告；

(三)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 50% 以上 100% 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二) 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三) 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第二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 1 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十五条 操纵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的罚款。单位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扰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记录制度,将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本条例施行前建立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应当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健全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本条例施行后,不再新建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相同温室气体种类和相同行业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

(二)碳排放配额,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规定时期内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额度。1 个单位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 1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三)清缴,是指重点排放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缴纳等同于其经核查确认的上一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的碳排放配额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消费非化石能源电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碳排放配额和温室气体排放量予以相应调整。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用航空等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民用航空等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特点,对民用航空等行业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碳排放配额发放与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和年度排放报告报送与核查等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通过《方案》，砂石行业以标准升级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标准升级不仅意味着技术要求的提高，更代表着产业结构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在砂石行业，标准升级则意味着从传统的、低效的生产方式向高效、环保的生产方式转变。这既是响应国家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号召，也是砂石行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因此，在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砂石行业标准的升级显得尤为重要。

3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标准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会议指出，推进标准升级对于更好满足群众需要、助力产业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加快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充分征求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面意见，坚持急用先行，成熟一项及时出台一项。要强化监督检查，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标准落实落地。

砂石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其发展水平直接影响着建筑、交通、水利等多个领域。然而，长期以来，砂石行业存在着技术水平相对较低、资源利用不合理、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制约了砂石行业的健康发展，也对国家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构

成了障碍。

此项方案的通过，不仅为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动力，也为砂石行业标准升级注入了强劲动力，对于推动砂石行业标准升级、助力砂石产业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砂石行业的标准制定，是一个涉及众多利益方的复杂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砂石生产企业、砂石装备制造企业、砂石需求方、行业专家学者等多方面的意见和需求都应被充分考虑和尊重。作为标准的实施者和受益者，他们的实际经验和直接反馈能够确保标准的全面性和实用性。因此，在制定标准过程中，我们需要积极广泛征求意见，能更好地理解各方的需求和期待，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标准的质量和效果，也有助于构建出更加科学、合理、有效的标准体系。

中国砂石协会深知标准体系建设的重要性，近些年来，中国砂石协会联合业内专家和砂石生产及装备制造企业，对现有的砂石行业标准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并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及完善工作。这是中国砂石协会对砂石行业规范化、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标准

体系的升级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改进，中国砂石协会还强调了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新的标准中，对砂石生产过程中的资源利用率、能耗指标以及排放标准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有助于推动行业向绿色、低碳的方向发展。

所有的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确保了标准的公正性和权威性。这不仅增强了行业的凝聚力，也提升了公众对砂石行业的信任度。

中国砂石协会还注重标准的实际应用和推广。协会组织了一系列培训和研讨活动，帮助从业人员理解和掌握新标准，确保标准能够在实际生产中得到贯彻和执行。

近些年来，在中国砂石协会的带领下，对《建设用砂》GB/T 14684 和《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两项国家标准进行再次修订。目前，这两项国家标准的第三次修订版本已正式出版发行。制定了《冲击式制砂机》《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等行业标准，制定了《高性能混凝土用骨料》《砂石骨料绿色生产与运输评价标准》等团体标准，目前还在稳步推进《机制砂石母岩技术要求》等 8 个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

批准发布《废弃混凝土再生砂粉应用技术规程》《矿用防堵自清洁筛网》《再生砂粉分类与应用导则》《压缩空气储能(CAES)绿色低碳湿法采砾岩生产线建设标准》4 项团体标准；由中国砂石协会大力支持并参编的两项行业标准《矿山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

《砂石综合利用规范》正式颁布执行；参与审查的行业标准《砂石整形机》正式颁布执行；参与审查的国家标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生产成套装备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适用技术评价规范》《干法制砂生产线技术要求》正在审查报批中；联合建材工业信息中心共同申请的《砂石骨料行业智能工厂通用要求》行业标准已经正式立项；与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联合多个砂石行业头部企业、科研院所拟共同申请的行业标准《湿法制砂生产线技术要求》已启动立项。积极推荐会员企业参加 IEEE 国际标准《数字矿山建设推荐规程》，推动砂石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的高质量和国际化。

《以标准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出台，对于砂石行业来说，是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我们要紧紧抓住这次机遇，以标准升级为抓手，推动砂石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标准升级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砂石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为国家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需要继续加强砂石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同时，我们还需要加强对砂石行业标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企业和公众对标准的认识和理解。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实现砂石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为国家的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来源：中国砂石协会)



2024年玻璃行业鼓励、限制和淘汰产业 目录明确！2月1日起实施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一共有条目1005条，其中鼓励类352条、限制类231条、淘汰类422条。与之前的相比，总条目减少473条，其中鼓励类减少469条、限制类增加16条、淘汰类减少20条。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仍沿用鼓励、限制、淘汰的管理分类，在保持总体连续稳定的同时，聚焦前期实施中的问题和各方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对框架结构、行业设置、条目设置、表述规范等进行了调整优化，进一步增强指导性、可读性、实用性。

其中玻璃行业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如下：

鼓励类项目

1. 规模不超过150吨/日(含)的电子信息产业用超薄基板玻璃、触控玻璃、高铝盖板玻璃、载板玻璃、导光板玻璃生产线、技术装备和产品；

2. 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玻璃成型和表面功能化技

- 术与装备开发；
- 3. 高硼硅玻璃、微晶玻璃；
- 4. 交通工具和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
- 5. 光电探测技术用紫外玻璃、红外玻璃和特殊色散玻璃；
- 6. 大尺寸(1平方米及以上)钙钛矿、铜铟镓硒和碲化镉等薄膜光伏电池玻璃，TCO镀膜玻璃；
- 7. 节能、安全、显示、智能调控等功能玻璃产品及技术装备；
- 8. 超薄柔性玻璃一次成型技术及装备；
- 9. 智能化连续真空玻璃生产线；
- 10. 大型玻璃熔窑大功率玻璃-电复合熔化技术，玻璃熔窑用全氧/富氧燃烧技术；
- 11. 玻璃熔窑利用绿色氢能成套技术及装备；
- 12. 一窑多线平板玻璃生产技术与装备；
- 13. 玻璃熔窑用低导热熔铸锆刚玉、长寿命(12年及以上)无铬碱性高档耐火材料；
- 14. 核动力堆高放射性废液固化玻璃开



发及应用,大尺寸、多规格锂铝硅玻璃开发及生产;

15.光伏建筑一体化部品部件;

16.高品质特种光学玻璃材料、高纯石英原料(纯度大于等于 99.999%)、化学气相合成石英玻璃等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

17.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智能车用安全玻璃;

18.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技术、NO_x 产生浓度≤1000mg/m³的低氮燃烧技术)的设计、应用,玻璃熔窑 DCS 节能自动控制技术,轻量化玻璃瓶罐(轻量化度≤1.0)工艺技术和关键装备的开发与生产;

19.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与应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产业,建筑高性能门窗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推广,零碳建筑技术体系及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高性能隔声门、窗和通风隔声窗产品研发与应用;

20.显示屏元器件制造及生产专用设备: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Mini-LED/Micro-LED 显示、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发光二极管(LED)及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Mini/Micro-LED 显示、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

21.废玻璃循环利用。

限制类项目

1.中碱、无碱、耐碱玻璃球窑生产线;

2.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

3.玻璃保温瓶胆生产线;

4.3 万吨/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

5.以人工操作方式制备玻璃配合料及秤量;

6.未达到《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规定指标的玻璃窑炉。

淘汰类项目

1.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

2.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

3.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燃煤和燃发生炉煤气的坩埚玻璃窑,直火式、无热风循环的玻璃退火炉;

5.添加白砒、三氧化二锑、含铅、含氟(全电熔窑除外)、铬矿渣及其他有害原辅材料的玻璃配合料;

6.非机械生产的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涉及水泥鼓励、限制、淘汰类！

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布

日前，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同时废止。

目录指出，产业是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是一个国家的立国之本。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产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综合实力、创新力和竞争力迈上新台阶，形成了规模优势、体系优势和部分领域领先优势，有力支撑了国家经济社会建设和我国大国地位。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面临深刻调整，我国产业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财经委第一次会议部署，适应产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

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修订形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24年本)》)。

《目录(2024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技术、装备及产品；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安全生产，不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安全生产隐患严重，阻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

目录涉及水泥行业的内容摘要如下：

鼓励类

建筑材料等矿产资源的共伴生矿产综合开发利用、水泥原燃材料替代及协同处置



技术；

绿色氢能煅烧水泥熟料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利用清洁能源煅烧水泥熟料技术应用和生产线改造；

新型固碳胶凝材料及制品制备技术；

窑炉烟气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利用及贮存技术；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技术；

水泥生产制备全氧燃烧、富氧燃烧；

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特种水泥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悬浮沸腾煅烧熟料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新型低碳凝胶材料研发与应用示范；低钙胶凝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粉磨系统节能改造(水泥立磨、生料辊压机终粉磨等)；

建材各行业企业生产过程零外购电力、

零化石能源消耗、零一次资源消耗、零碳排放、零废弃物排放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建材各行业(数字矿山、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建设及升级改造；

用于工程或装备的建材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开发与应用。

限制类

2000 吨/日(不含)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60 万吨/年(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

淘汰类

1.干法中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直径 3 米(不含)以下水泥粉磨设备(生产特种水泥除外)。

2.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水泥包装袋缝底袋(两底需由缝线缝合)的生产和使用。□





涉及所有砂石矿企业！ 国务院发布矿山安全《硬措施》！

日前，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下简称《硬措施》)的通知。

《硬措施》要求，对于同类重大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弄虚作假的，依法从重处罚，并从严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有上级公司的，严肃倒查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任。

《硬措施》指出，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借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做法，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夜查、杀“回马枪”等检查方式，综合运用通报曝光、追责问责、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处理手段，去在关键时、打到要害处。

《硬措施》表示，发现矿山企业有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当地自然资源部门严肃处理，并通知供电部门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公安机关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砂石矿山安全问题不仅关系到从业人员

的生命健康，也关系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安全是底线，更是生命线！近半年来，国家层面通过相关政策法规加大对矿山安全问题的治理和监管力度。

2023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特别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再次强调安全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不能有丝毫疏漏。

2023年12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加强矿山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对矿山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习、物资准备，救援队伍建设等内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

2024年1月，应急管理部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明确责任并加大处罚力度，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最高可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事故多发期，砂石企业要坚决做好安全防范，警钟长鸣！□

碳排放权交易迎新规 针对碳排放造假等问题坚持“双罚制”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2月26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有关情况。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在发布会上表示，《条例》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第一部专门的法规，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了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具有里程碑意义。

《条例》重点就明确体制机制、规范交易活动、保障数据质量、惩处违法行为等众多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为我国碳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障，开启了我国碳市场的法治新局面。

《条例》明确规定了各类违法行为以及处罚额度。司法部立法四局局长张要波在吹风会上表示，法律责任是一部立法得以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只有法律责任完善，制度才能长出“牙齿”。

为确保《条例》有效实施，《条例》在着力完善法律责任相关内容等方面下了很大功夫，着力增强针对性、实效性，有力有效震慑违法行为。

一是法律责任覆盖主体全面。对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活动各类主体，包括重点排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政府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等，都规定了明确的违法情形和严格的法律责任，任何单位、个人只要是违反了《条例》，都要受到追究。

二是制裁手段丰富多样。针对碳排放权

交易及相关活动中不同的违法行为，规定了丰富多样的法律制裁手段，包括警告、核减碳排放配额、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检验检测资质、禁止从事相关业务、责令停产整治等。其中，既有申诫罚也有财产罚，又有资格罚和行为罚；既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又有刑事责任。

三是惩处有力。《条例》对于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坚持重典治乱，加大惩处力度，有效防范遏制。比如碳排放造假等问题，《条例》对于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以及对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有篡改、伪造数据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首先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要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相关业务。

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坚持“双罚制”，既对机构处罚，又对相关责任人员个人进行处罚。

比如，对于操纵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3 年度陕西省建材行业专业技术 人员职称评审初级名单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陕西省建材行业职称评委会评审认定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批准杜峰等 147 名同志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雷磊等 3 名同志具有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名单如下：

| 序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申报专业 | 批准资格 | 备注 |
|----|------------------|-----|-------------|-------|----|
| 1 | 富平海创尧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杜 峰 | 环境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2 | 富平海创尧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黄金帝 | 化工工艺 | 助理工程师 | |
| 3 | 富平海创尧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李博涛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助理工程师 | |
| 4 | 富平海创尧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李 扬 | 机械 | 助理工程师 | |
| 5 | 富平海创尧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刘晨康 | 化工工艺 | 助理工程师 | |
| 6 | 富平海创尧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吴 童 | 化工工艺 | 助理工程师 | |
| 7 | 韩城尧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 樊世斌 | 采矿 | 助理工程师 | |
| 8 | 韩城尧柏阳山庄水泥有限公司 | 薛 楠 | 硅酸盐工艺 | 助理工程师 | |
| 9 | 汉中西乡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 江 坤 | 机电 | 助理工程师 | |
| 10 | 汉中西乡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 王 敏 | 地质 | 助理工程师 | |
| 11 | 汉中西乡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 尹永康 | 地质 | 助理工程师 | |
| 12 | 汉中西乡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 余葆成 | 采矿 | 助理工程师 | |
| 13 | 汉中西乡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 张固军 | 机电 | 助理工程师 | |
| 14 |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 曹 仓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助理工程师 | |
| 15 |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 高 刚 | 质量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16 |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 王宏杰 | 水泥工艺 | 助理工程师 | |
| 17 |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 张 立 | 环境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18 |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 贾 林 | 能源与动力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19 | 米脂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 刘海洋 | 材料工程技术 | 助理工程师 | |
| 20 | 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赵 凯 | 化学分析 | 助理工程师 | |
| 21 | 乾县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侯苗苗 | 化工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22 | 乾县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刘信伟 | 环境保护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23 | 乾县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韦一文 | 环境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24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安建存 | 工程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25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成 盼 | 工程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26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党学勇 | 工程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27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范祥弟 | 工程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序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申报专业 | 批准资格 | 备注 |
|----|------------------|-----|-----------|-------|----|
| 28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方 强 | 工程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29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高 振 | 工程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30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侯 鑫 | 工程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31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刘 婧 | 工程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32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鹿 琳 | 工程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33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罗欣芸 | 工程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34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王兴飞 | 工程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35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王 瑶 | 试验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36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许可艳 | 工程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37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余 磊 | 工程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38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张毓超 | 工程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39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朱 进 | 工程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40 | 陕西爱福龙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常 琦 | 建筑材料 | 助理工程师 | |
| 41 | 陕西爱福龙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陈子龙 | 机电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42 | 陕西八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姚金女 | 水泥工艺 | 助理工程师 | |
| 43 | 陕西八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郑庆辉 |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 助理工程师 | |
| 44 | 陕西博尔美实业有限公司 | 杨嘉烨 | 工业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45 | 陕西苍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计新亮 | 机电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46 |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 刘苗苗 | 自动化 | 助理工程师 | |
| 47 |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 孙敏敏 | 计算机科学 | 助理工程师 | |
| 48 | 陕西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 陈 匡 | 园林绿化 | 助理工程师 | |
| 49 | 陕西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 陈玉龙 | 机械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50 | 陕西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 李剑超 | 电气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51 | 陕西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 峁 磊 | 机电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52 | 陕西恒盛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王阳梅 | 材料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53 | 陕西汇征兴建材有限公司 | 蒋睿澜 | 风景园林 | 助理工程师 | |
| 54 | 陕西冀东水泥盾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冯豆豆 | 机械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55 | 陕西冀东水泥盾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贾 扬 | 机械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56 | 陕西铭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魏 磊 | 电气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57 | 陕西凝万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 张薛萌 |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 助理工程师 | |
| 58 | 陕西凝远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 穆冰倩 |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 助理工程师 | |
| 59 | 陕西嵘启原建材有限公司 | 秦彬田 | 岩土 | 助理工程师 | |
| 60 | 陕西瑞屹坤建材有限公司 | 魏 瑞 | 土木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61 | 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王 阳 | 材料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62 | 陕西石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唐凯强 | 混凝土质量控制 | 助理工程师 | |
| 63 | 陕西石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鲜 强 |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 助理工程师 | |
| 64 | 陕西实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曹小军 | 地质 | 助理工程师 | |
| 65 | 陕西实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刘 晖 | 采矿 | 助理工程师 | |
| 66 | 陕西实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吴有平 | 机械设备 | 助理工程师 | |
| 67 | 陕西天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冯增光 | 建筑材料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68 | 陕西天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章根成 | 建筑材料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序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申报专业 | 批准资格 | 备注 |
|-----|------------------|-----|------------|-------|----|
| 69 |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王展 | 材料试验 | 助理工程师 | |
| 70 |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王哲 | 材料检测 | 助理工程师 | |
| 71 | 陕西五环(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叶达勇 | 纺织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72 | 陕西雅兰寝饰用品有限公司 | 邓攀 | 纺织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73 | 陕西一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王鑫 | 土木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74 | 陕西跃欣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程超龙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助理工程师 | |
| 75 | 陕西跃欣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洪晶晶 | 工程测量 | 助理工程师 | |
| 76 | 陕西跃欣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刘波涛 | 机电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77 | 陕西跃欣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卢奇 | 机电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78 | 陕西跃欣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卢雍杰 | 机电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79 | 陕西中天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皇萌凡 | 混凝土质量 | 助理工程师 | |
| 80 | 陕西中天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孟缘 | 混凝土质量 | 助理工程师 | |
| 81 | 陕西中祥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刘斌 | 建筑工程技术 | 助理工程师 | |
| 82 | 陕西中祥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席磊 | 建筑施工与管理 | 助理工程师 | |
| 83 | 陕西中祥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杨鹏飞 | 建设工程管理 | 助理工程师 | |
| 84 | 商洛尧柏龙桥水泥有限公司 | 白富元 |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 助理工程师 | |
| 85 | 商洛尧柏龙桥水泥有限公司 | 黄源 | 水泥工艺 | 助理工程师 | |
| 86 | 商洛尧柏龙桥水泥有限公司 | 阮荣龙 | 机电一体化 | 助理工程师 | |
| 87 | 商洛尧柏龙桥水泥有限公司 | 杨秋阳 |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 助理工程师 | |
| 88 |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 | 陈品耀 | 地质 | 助理工程师 | |
| 89 |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 | 郭华山 | 机电 | 助理工程师 | |
| 90 |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 | 乐娟 | 质量分析 | 助理工程师 | |
| 91 |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 | 毛祥 | 质量分析 | 助理工程师 | |
| 92 |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 | 孟平 | 机械设备 | 助理工程师 | |
| 93 |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 | 宁豪 | 机电 | 助理工程师 | |
| 94 | 铜川声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宋娟丽 | 水泥工艺 | 助理工程师 | |
| 95 | 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孙文 | 纺织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96 | 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王燕婷 | 纺织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97 | 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王镇 | 纺织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98 | 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吴鹏国 | 电气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99 |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赵永强 | 测绘 | 助理工程师 | |
| 100 |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毛建行 | 电气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101 |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王鹏 | 机械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102 |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张超 | 电气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103 | 西安泰旭森机电有限公司 | 吕晨劼 | 环境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104 | 西安泰旭森机电有限公司 | 孙铭浩 | 环境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105 | 西安泰旭森机电有限公司 | 覃庆思 | 测绘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106 | 西安泰旭森机电有限公司 | 汤泽钰 | 环境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107 | 西安泰旭森机电有限公司 | 赵鑫磊 | 测绘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108 | 西安万威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 边松松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09 | 西安万威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 曹旭军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序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申报专业 | 批准资格 | 备注 |
|-----|------------------|-----|-------------|-------|----|
| 110 | 西安万威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 达志伟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11 | 西安万威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 郭菲菲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12 | 西安万威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 李春博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13 | 西安万威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 钱森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14 | 西安万威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 王红娟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15 | 西安万威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 王少华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16 | 西安万威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 闫明月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17 | 西安万威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 张军龙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18 | 西安万威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 张凯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19 | 西安万威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 张美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20 | 西安万威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 赵锦涛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21 |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陈嘉豪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助理工程师 | |
| 122 |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方力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助理工程师 | |
| 123 |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雷树华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24 |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李飞航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助理工程师 | |
| 125 |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刘立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26 |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刘胜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27 |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刘宴君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28 |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吕元凯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助理工程师 | |
| 129 |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王飞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30 |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王晓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助理工程师 | |
| 131 |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杨峰涛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助理工程师 | |
| 132 |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于海龙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助理工程师 | |
| 133 |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张飞龙 | 机械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
| 134 | 西安五环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 何欢欢 | 纺织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135 | 咸阳海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常玉玺 | 水泥工艺 | 助理工程师 | |
| 136 | 咸阳海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范学林 | 化工工程 | 助理工程师 | |
| 137 | 咸阳海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唐成 | 化工工艺 | 助理工程师 | |
| 138 | 咸阳海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张志华 | 化工工艺 | 助理工程师 | |
| 139 | 咸阳海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赵伟 | 化工工艺 | 助理工程师 | |
| 140 | 咸阳秦越纺织有限公司 | 赵崇虎 | 电气 | 助理工程师 | |
| 141 | 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杨官亮 | 硅酸盐工艺 | 助理工程师 | |
| 142 |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李锐 | 机械制造 | 助理工程师 | |
| 143 |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 雷化雨 | 工程技术 | 助理工程师 | |
| 144 | 蒲城尧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 白智斌 | 硅酸盐工艺 | 技术员 | |
| 145 | 陕西凝万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 常倩 |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 | 技术员 | |
| 146 | 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李红宾 | 机械设备 | 技术员 | |
| 147 | 陕西延长石油丰源有限责任公司 | 任娜娜 | 服装纺织 | 技术员 | |

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日

2023年度陕西省建材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中级名单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建材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委会评审，批准李锐锋等372名同志具有工程师任职资格，并由工信厅职称办审批。现将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人员进行公告。名单如下：

| 序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申报专业 | 批准资格 | 备注 |
|----|------------------|-----|------------|------|----|
| 1 | 昌卓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 李锐锋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2 | 昌卓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 王 阜 | 市政工程 | 工程师 | |
| 3 | 昌卓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 李直林 | 建筑 | 工程师 | |
| 4 | 昌卓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 刘 莹 | 市政工程 | 工程师 | |
| 5 | 富平海创尧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杨晨星 | 水泥工艺 | 工程师 | |
| 6 | 韩城禹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杨生进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7 | 韩城禹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霍志强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8 | 韩城禹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姚 强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9 | 韩城禹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杜小斌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0 | 韩城禹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马为忠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1 | 韩城禹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王龙飞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2 | 韩城禹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吴佳泰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3 | 韩城禹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张伦伦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4 | 汉中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 薛 磊 | 无机非金属材料 | 工程师 | |
| 15 |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 李大鹏 | 水泥工艺 | 工程师 | |
| 16 | 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 | 孔庆辉 | 水泥工艺 | 工程师 | |
| 17 |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 殷小虎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18 |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 魏筱筱 | 纺织工程 | 工程师 | |
| 19 |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 杨 雯 | 质量检测 | 工程师 | |
| 20 |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 朱国花 | 质量检测 | 工程师 | |
| 21 | 金隅冀东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刘 森 |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 工程师 | |
| 22 | 金隅冀东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葛惠溪 |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 工程师 | |
| 23 | 金隅冀东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张鹏伟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24 | 金隅冀东泾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 张 博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25 | 金隅冀东泾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 杨 康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序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申报专业 | 批准资格 | 备注 |
|----|----------------|-----|--------|------|----|
| 26 | 洛南县三羊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 徐银冬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27 | 洛南县三羊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 宗 辉 | 电力工程 | 工程师 | |
| 28 | 洛南县三羊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 王世军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29 | 洛南县三羊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 杨佳楠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30 | 洛南县三羊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 米家波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31 | 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赵瑛瑛 | 环境工程 | 工程师 | |
| 32 | 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马雷雷 | 水泥工艺 | 工程师 | |
| 33 | 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陈玉行 | 环境工程 | 工程师 | |
| 34 | 千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杨丽娟 | 环境工程 | 工程师 | |
| 35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李 彪 | 质量检测 | 工程师 | |
| 36 |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张 伟 | 质量检测 | 工程师 | |
| 37 | 陕西百汇鸿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李青波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8 | 陕西百汇鸿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黄 鹏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39 | 陕西百汇鸿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李 强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40 | 陕西百汇鸿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冀 武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41 | 陕西百汇鸿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贾玉军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42 | 陕西博韵建材有限公司 | 李 彤 | 园林景观设计 | 工程师 | |
| 43 | 陕西博韵建材有限公司 | 王少旭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
| 44 | 陕西博韵建材有限公司 | 朱卫涛 | 市政工程 | 工程师 | |
| 45 | 陕西博韵建材有限公司 | 邵 勇 | 市政工程 | 工程师 | |
| 46 | 陕西博韵建材有限公司 | 郭 帆 | 市政工程 | 工程师 | |
| 47 | 陕西苍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薛 楠 | 建筑 | 工程师 | |
| 48 | 陕西苍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仪 桦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
| 49 | 陕西苍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路恒维 | 建筑工程管理 | 工程师 | |
| 50 | 陕西苍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刘 挺 | 电力工程 | 工程师 | |
| 51 |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 张文刚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52 |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 党宝帅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53 |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 郭向荣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54 |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 王 荣 | 机电一体化 | 工程师 | |
| 55 |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 马昌全 | 机械工程 | 工程师 | |
| 56 |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 高永强 | 机械工程 | 工程师 | |
| 57 |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 汪靖云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58 | 陕西辰盈汇建材有限公司 | 任 君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59 | 陕西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 宋 波 | 工程测量 | 工程师 | |
| 60 | 陕西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 佟 易 | 地质勘测 | 工程师 | |
| 61 | 陕西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 周大年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62 | 陕西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 高林生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63 | 陕西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 高延灵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序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申报专业 | 批准资格 | 备注 |
|-----|----------------|-----|-----------|------|----|
| 64 | 陕西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 王天波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65 | 陕西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 李轲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66 | 陕西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 钟冠鹏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67 | 陕西蒂美妮建材有限公司 | 王耀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68 | 陕西蒂美妮建材有限公司 | 李福中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69 | 陕西蒂美妮建材有限公司 | 王新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70 | 陕西蒂美妮建材有限公司 | 黄诚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71 | 陕西尔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闫妍梅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72 | 陕西尔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张丽 | 工程管理 | 工程师 | |
| 73 | 陕西尔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张励梓 | 水利水电工程 | 工程师 | |
| 74 | 陕西富友恒建材有限公司 | 柯尊凯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75 | 陕西富友恒建材有限公司 | 田敏宏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76 | 陕西富友恒建材有限公司 | 姜蓓蕾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77 | 陕西恒诺鼎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宋锦龙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工程师 | |
| 78 | 陕西恒诺鼎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张凯明 | 电子工程 | 工程师 | |
| 79 | 陕西恒诺鼎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刘鹏 | 电气自动化 | 工程师 | |
| 80 | 陕西恒诺鼎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汪维君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81 | 陕西恒诺鼎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杨维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82 | 陕西恒俞瑞建材有限公司 | 董创波 | 工程管理 | 工程师 | |
| 83 | 陕西恒俞瑞建材有限公司 | 李怡慧 | 工程概预算 | 工程师 | |
| 84 | 陕西恒俞瑞建材有限公司 | 苏春雷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85 | 陕西华硕泽邦建材有限公司 | 王星 | 建筑 | 工程师 | |
| 86 | 陕西华硕泽邦建材有限公司 | 谭丹丹 | 建筑 | 工程师 | |
| 87 | 陕西华硕泽邦建材有限公司 | 张彤 | 市政工程 | 工程师 | |
| 88 | 陕西华旭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 沈祥红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89 | 陕西华旭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 姚元珍 | 工程测量 | 工程师 | |
| 90 | 陕西华旭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 祝大杭 | 工程测量 | 工程师 | |
| 91 | 陕西华旭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 张世志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92 | 陕西华旭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 杨霞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93 | 陕西华旭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 孙杰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94 | 陕西华旭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 把得宁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95 | 陕西华旭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 黄佳灿 | 工程测量 | 工程师 | |
| 96 | 陕西华旭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 程江博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97 | 陕西汇征兴建材有限公司 | 柴小龙 | 结构 | 工程师 | |
| 98 | 陕西汇征兴建材有限公司 | 冯军库 | 建筑 | 工程师 | |
| 99 | 陕西汇征兴建材有限公司 | 孟超 | 计量检测与仪器仪表 | 工程师 | |
| 100 | 陕西汇征兴建材有限公司 | 朱伟 | 结构 | 工程师 | |
| 101 | 陕西汇征兴建材有限公司 | 种冬娟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

| 序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申报专业 | 批准资格 | 备注 |
|-----|------------------|-----|-----------|------|----|
| 102 | 陕西冀东水泥盾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郑盘飞 | 机械工程 | 工程师 | |
| 103 | 陕西冀东水泥盾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姚元 | 无机非金属材料 | 工程师 | |
| 104 | 陕西建达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苏正聘 | 建筑材料检验检测 | 工程师 | |
| 105 | 陕西建达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李耿 | 建筑材料检验检测 | 工程师 | |
| 106 | 陕西建硕中恒建材有限公司 | 郭辉辉 | 市政工程 | 工程师 | |
| 107 | 陕西建硕中恒建材有限公司 | 黄海英 | 建筑 | 工程师 | |
| 108 | 陕西建硕中恒建材有限公司 | 刘瑞强 | 结构 | 工程师 | |
| 109 | 陕西建硕中恒建材有限公司 | 赵海涛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110 | 陕西金昊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 康羽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11 | 陕西金昊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 王雷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12 | 陕西金昊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 徐丹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13 | 陕西晋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吴伟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
| 114 | 陕西晋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罗青 | 园林与景观工程 | 工程师 | |
| 115 | 陕西晋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秦军军 | 建筑 | 工程师 | |
| 116 | 陕西九鑫龙舆建材有限公司 | 张凯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工程师 | |
| 117 | 陕西九鑫龙舆建材有限公司 | 刘晶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118 | 陕西九鑫龙舆建材有限公司 | 陈占英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19 | 陕西九鑫龙舆建材有限公司 | 陈朝平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20 | 陕西九鑫龙舆建材有限公司 | 罗琳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21 | 陕西九鑫龙舆建材有限公司 | 赵俊刚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22 | 陕西九鑫龙舆建材有限公司 | 雷涛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123 | 陕西君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杨国栋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124 | 陕西君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翟鹏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25 | 陕西君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秦陇 | 地质工程 | 工程师 | |
| 126 | 陕西君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王雷电 | 地质勘测 | 工程师 | |
| 127 | 陕西君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时佳豪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128 | 陕西蓝天楼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程健锋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29 | 陕西蓝天楼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殷燕强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30 | 陕西蓝天楼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张磊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31 | 陕西蓝天楼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张航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32 | 陕西蓝天楼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袁仁清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33 | 陕西蓝天楼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李鹏博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34 | 陕西利秦昌合建材有限公司 | 孙晓天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
| 135 | 陕西利秦昌合建材有限公司 | 陈丹聃 | 园林景观设计 | 工程师 | |
| 136 | 陕西利秦昌合建材有限公司 | 晏南方 | 岩土 | 工程师 | |
| 137 | 陕西联邦公路基础材料有限公司 | 杨毅 | 工程测量 | 工程师 | |
| 138 | 陕西联邦公路基础材料有限公司 | 张礼娜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139 | 陕西联邦公路基础材料有限公司 | 何志鹏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序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申报专业 | 批准资格 | 备注 |
|-----|----------------|-----|-----------|------|----|
| 140 | 陕西联邦公路基础材料有限公司 | 白帅帅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41 | 陕西联邦公路基础材料有限公司 | 马 凯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142 | 陕西联邦公路基础材料有限公司 | 李 扬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143 | 陕西联邦公路基础材料有限公司 | 罗国杰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144 | 陕西联邦公路基础材料有限公司 | 虞江峰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45 | 陕西临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艾庆岗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46 | 陕西临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郭 威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147 | 陕西临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郭增群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148 | 陕西临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郭建龙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49 | 陕西临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吴庆华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150 | 陕西凌业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程 申 | 建筑 | 工程师 | |
| 151 | 陕西凌业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刘 晨 | 建筑 | 工程师 | |
| 152 | 陕西凌业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方雷雷 | 市政工程 | 工程师 | |
| 153 | 陕西凌业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刘贵虎 | 园林与景观工程 | 工程师 | |
| 154 | 陕西龙晟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张 岗 | 地质勘测 | 工程师 | |
| 155 | 陕西龙晟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白小伟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156 | 陕西龙晟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郭振利 | 地质勘测 | 工程师 | |
| 157 | 陕西龙晟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王 阳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58 | 陕西龙晟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李 婷 | 城乡规划 | 工程师 | |
| 159 | 陕西龙晟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孟雷轩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160 | 陕西龙晟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刘嘉涛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161 | 陕西龙晟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白杨杨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162 | 陕西龙晟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苏耀军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163 | 陕西铭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宋 阖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164 | 陕西铭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李婉婷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165 | 陕西铭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梁力航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166 | 陕西铭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邓扬冬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167 | 陕西铭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陈伟炘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168 | 陕西铭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金哲云 | 风景园林 | 工程师 | |
| 169 | 陕西铭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董正意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170 | 陕西铭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陈韵佳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171 | 陕西铭创和元建材有限公司 | 张 霆 | 机电一体化 | 工程师 | |
| 172 | 陕西铭创和元建材有限公司 | 刘哲源 | 市政工程 | 工程师 | |
| 173 | 陕西铭创和元建材有限公司 | 智勇军 | 建筑 | 工程师 | |
| 174 | 陕西铭创和元建材有限公司 | 刘海东 | 建筑 | 工程师 | |
| 175 | 陕西铭煜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刘军辉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176 | 陕西铭煜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谢林宏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177 | 陕西铭煜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常恒崇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序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申报专业 | 批准资格 | 备注 |
|-----|---------------|-----|---------|------|----|
| 178 | 陕西铭煜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赵术民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179 | 陕西铭煜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焦楠楠 | 机械工程 | 工程师 | |
| 180 | 陕西铭煜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张 浩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181 | 陕西鹏达明德石业有限公司 | 郑千祥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182 | 陕西鹏达明德石业有限公司 | 皮 伟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183 | 陕西鹏达明德石业有限公司 | 张朝印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184 | 陕西鹏达明德石业有限公司 | 陶云胜 | 地质勘测 | 工程师 | |
| 185 | 陕西鹏达明德石业有限公司 | 黄晓辉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186 | 陕西秦勋宝建材有限公司 | 杨海锋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87 | 陕西秦勋宝建材有限公司 | 谭宏伟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
| 188 | 陕西秦勋宝建材有限公司 | 郝 甜 | 建筑 | 工程师 | |
| 189 | 陕西容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刘彦文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190 | 陕西容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杨 光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191 | 陕西容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赫井卫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192 | 陕西容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史文强 | 电子工程 | 工程师 | |
| 193 | 陕西容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王 望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194 | 陕西瑞屹坤建材有限公司 | 张永强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95 | 陕西瑞屹坤建材有限公司 | 靳 佳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196 | 陕西瑞屹坤建材有限公司 | 吴梦轩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
| 197 | 陕西瑞屹坤建材有限公司 | 罗瑞鹏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
| 198 | 陕西瑞屹坤建材有限公司 | 王 纯 | 建筑装饰 | 工程师 | |
| 199 | 陕西润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汪飞飞 | 市政工程 | 工程师 | |
| 200 | 陕西润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赵凯强 | 城乡规划 | 工程师 | |
| 201 | 陕西润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张 沛 | 道路与桥梁工程 | 工程师 | |
| 202 | 陕西润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马 丹 | 园林与景观工程 | 工程师 | |
| 203 | 陕西森铄建材有限公司 | 许维方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204 | 陕西森铄建材有限公司 | 纪奕伟 | 工程测量 | 工程师 | |
| 205 | 陕西森铄建材有限公司 | 刘安平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206 | 陕西森铄建材有限公司 | 梅长印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207 | 陕西森铄建材有限公司 | 代云香 | 工程测量 | 工程师 | |
| 208 | 陕西森铄建材有限公司 | 张 刚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209 | 陕西森铄建材有限公司 | 韩 信 | 工程测量 | 工程师 | |
| 210 | 陕西森铄建材有限公司 | 张帅小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211 | 陕西森铄建材有限公司 | 李 杰 | 工程测量 | 工程师 | |
| 212 | 陕西森铄建材有限公司 | 任雪峰 | 工程测量 | 工程师 | |
| 213 | 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罗 雨 | 硅酸盐工艺 | 工程师 | |
| 214 | 陕西盛顿远建材有限公司 | 韦 斌 | 电力工程 | 工程师 | |
| 215 | 陕西盛顿远建材有限公司 | 冯渊波 | 风景园林 | 工程师 | |

| 序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申报专业 | 批准资格 | 备注 |
|-----|------------------|-----|-----------|------|----|
| 216 | 陕西盛顿远建材有限公司 | 蒋汉卿 | 建筑 | 工程师 | |
| 217 | 陕西盛顿远建材有限公司 | 张彪彪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218 | 陕西盛顿远建材有限公司 | 刘朋 | 建筑 | 工程师 | |
| 219 | 陕西实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田登峰 | 机械设计与制造 | 工程师 | |
| 220 | 陕西王家兄弟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高景超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工程师 | |
| 221 | 陕西王家兄弟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王向阳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222 | 陕西王家兄弟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王兴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223 | 陕西王家兄弟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杨喜伟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224 | 陕西王家兄弟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马伟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工程师 | |
| 225 | 陕西五环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王钊 | 纺织工程 | 工程师 | |
| 226 | 陕西旭征华建材有限公司 | 王刘雄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227 | 陕西旭征华建材有限公司 | 刘娇 | 给排水 | 工程师 | |
| 228 | 陕西一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朱江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
| 229 | 陕西一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郑新楠 | 市政工程 | 工程师 | |
| 230 | 陕西一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马克 | 建筑与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
| 231 | 陕西一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李勇 | 结构 | 工程师 | |
| 232 | 陕西一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贾松 | 土木工程 | 工程师 | |
| 233 | 陕西一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王林冲 | 桥梁与隧道工程 | 工程师 | |
| 234 | 陕西一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贾军亮 | 建筑 | 工程师 | |
| 235 | 陕西一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李胜奇 |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236 | 陕西亿安丰达建材有限公司 | 郭俊峰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工程师 | |
| 237 | 陕西亿安丰达建材有限公司 | 贾卫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工程师 | |
| 238 | 陕西亿安丰达建材有限公司 | 韩少洋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239 | 陕西亿安丰达建材有限公司 | 杨帅伟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240 | 陕西亿安丰达建材有限公司 | 张磊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工程师 | |
| 241 | 陕西亿安丰达建材有限公司 | 李阳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工程师 | |
| 242 | 陕西逸信华城机械有限公司 | 张雄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243 | 陕西逸信华城机械有限公司 | 杜彦飞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244 | 陕西逸信华城机械有限公司 | 张伟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245 | 陕西逸信华城机械有限公司 | 张瑛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246 | 陕西逸信华城机械有限公司 | 陈晓晖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247 | 陕西逸信华城机械有限公司 | 韩超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248 | 陕西逸信华城机械有限公司 | 刘建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249 | 陕西逸信华城机械有限公司 | 刘响波 | 电子工程 | 工程师 | |
| 250 | 陕西逸信华城机械有限公司 | 李丹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251 | 陕西逸信华城机械有限公司 | 廉轶凡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252 | 陕西跃欣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邵力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253 | 陕西跃欣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陶文明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序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申报专业 | 批准资格 | 备注 |
|-----|---------------------|-----|-----------|------|----|
| 254 | 陕西跃欣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胡嘉敏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255 | 陕西跃欣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庞龙龙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256 | 陕西跃欣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薛文生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257 | 陕西跃欣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孙 飞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258 | 陕西跃欣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袁 征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259 | 陕西云曦成建材有限公司 | 崔旭昕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260 | 陕西云曦成建材有限公司 | 卫福侠 | 地质工程 | 工程师 | |
| 261 | 陕西云曦成建材有限公司 | 李 奇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262 | 陕西中卓兴远建材有限公司 | 方春华 | 建筑 | 工程师 | |
| 263 | 陕西中卓兴远建材有限公司 | 高宇超 | 工程管理 | 工程师 | |
| 264 | 陕西中卓兴远建材有限公司 | 胡勤俭 | 给排水 | 工程师 | |
| 265 | 陕西中卓兴远建材有限公司 | 王敏峰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266 | 陕西嵘启原建材有限公司 | 席梦丹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267 | 陕西沣东新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蔡林珊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268 | 陕西沣东新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毕思城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269 | 陕西沣东新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尹洪凯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270 | 陕西沣东新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魏建明 | 工程测量 | 工程师 | |
| 271 | 陕西沣东新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陈华太 | 机电设备安装 | 工程师 | |
| 272 | 陕西泓杰盈泰建材有限公司 | 吴 璐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273 | 陕西泓杰盈泰建材有限公司 | 张少林 | 建筑 | 工程师 | |
| 274 | 陕西泓杰盈泰建材有限公司 | 王 春 | 工程管理 | 工程师 | |
| 275 | 陕西泓杰盈泰建材有限公司 | 吴亚聪 | 建筑 | 工程师 | |
| 276 | 铜川市东亮建材有限公司 | 王满旗 | 混凝土及水泥制品 | 工程师 | |
| 277 | 渭南市华州区华隆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商混站 | 刘红亮 | 建筑材料检验检测 | 工程师 | |
| 278 | 西安宝霖通建材有限公司 | 韩锦鹏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279 | 西安宝霖通建材有限公司 | 陈泽玲 | 电子工程 | 工程师 | |
| 280 | 西安宝霖通建材有限公司 | 姚 尧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281 | 西安宝霖通建材有限公司 | 张健康 | 地质工程 | 工程师 | |
| 282 | 西安宝霖通建材有限公司 | 杨 阳 | 电子工程 | 工程师 | |
| 283 | 西安宝霖通建材有限公司 | 高 涛 | 电子工程 | 工程师 | |
| 284 | 西安宝霖通建材有限公司 | 张子英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285 | 西安博润德建材有限公司 | 赵家亮 | 电力工程 | 工程师 | |
| 286 | 西安博润德建材有限公司 | 郑 佳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287 | 西安博润德建材有限公司 | 曲庆宇 | 电力工程 | 工程师 | |
| 288 | 西安博润德建材有限公司 | 王冰子 | 电力工程 | 工程师 | |
| 289 | 西安博润德建材有限公司 | 罗军刚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工程师 | |
| 290 | 西安帝恒泰景机电有限公司 | 王六一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291 | 西安帝恒泰景机电有限公司 | 张德芳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292 | 西安帝恒泰景机电有限公司 | 肖培明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序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申报专业 | 批准资格 | 备注 |
|-----|-----------------|-----|------------|------|----|
| 293 | 西安帝恒泰景机电有限公司 | 张晓刚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294 | 西安帝恒泰景机电有限公司 | 张晓峰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295 | 西安帝恒泰景机电有限公司 | 刘 鹏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296 | 西安帝恒泰景机电有限公司 | 马 钊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297 | 西安帝恒泰景机电有限公司 | 王素芳 | 电力工程 | 工程师 | |
| 298 | 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陈 博 | 热能与动力工程 | 工程师 | |
| 299 | 西安核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朱齐超 | 电力工程 | 工程师 | |
| 300 | 西安核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马辉念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301 | 西安核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张丙超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02 | 西安核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白永明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303 | 西安核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姜双华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04 | 西安核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郑 涛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305 | 西安合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史博丹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306 | 西安合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安守文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07 | 西安合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张延辽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08 | 西安合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陈芝林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309 |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陈林娜 | 工程测量 | 工程师 | |
| 310 |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张 明 | 工程测量 | 工程师 | |
| 311 |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汤清波 | 工程测量 | 工程师 | |
| 312 |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蒋有福 | 工程测量 | 工程师 | |
| 313 | 西安凯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左 阳 | 机械工程 | 工程师 | |
| 314 | 西安凯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刘 鹏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15 | 西安凯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李鹏欢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16 | 西安凯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全 盼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17 | 西安凯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徐 艳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318 | 西安凯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邵 飞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19 | 西安凯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刘祥成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320 | 西安凯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王 波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321 | 西安兰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杜 辉 | 机械工程 | 工程师 | |
| 322 | 西安兰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姚佳兴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23 | 西安兰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党 英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24 | 西安兰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王 震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25 | 西安兰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权天骄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326 |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胡少波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327 |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倪旭光 | 环境工程 | 工程师 | |
| 328 |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李 博 |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 工程师 | |
| 329 | 西安泰旭森机电有限公司 | 宋娜娜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330 | 西安泰旭森机电有限公司 | 王 颖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31 | 西安泰旭森机电有限公司 | 何宏飞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序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申报专业 | 批准资格 | 备注 |
|-----|------------------------|-----|-----------|------|----|
| 332 | 西安泰旭森机电有限公司 | 陈亮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333 | 西安泰旭森机电有限公司 | 杨成运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34 | 西安泰旭森机电有限公司 | 杨波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35 | 西安兴国大建材有限公司 | 张彤博 | 电力工程 | 工程师 | |
| 336 | 西安兴国大建材有限公司 | 潘晓龙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工程师 | |
| 337 | 西安兴国大建材有限公司 | 刘伟程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338 | 西安兴国大建材有限公司 | 党小波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339 | 西安兴国大建材有限公司 | 孙宇斐 | 电子工程 | 工程师 | |
| 340 | 西安兴国大建材有限公司 | 陈卓 | 地质工程 | 工程师 | |
| 341 | 西安兴国大建材有限公司 | 王学龙 | 工程测量 | 工程师 | |
| 342 | 西安兴国大建材有限公司 | 房鑫 | 电子工程 | 工程师 | |
| 343 | 西安兴国大建材有限公司 | 翟育朋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344 | 西安兴国大建材有限公司 | 雷鹏剑 | 电子工程 | 工程师 | |
| 345 | 西安兴国大建材有限公司 | 易先成 | 地质工程 | 工程师 | |
| 346 | 西咸新区长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屈宏涛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347 | 西咸新区长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冯靖尧 | 城乡规划 | 工程师 | |
| 348 | 西咸新区长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陈建文 | 电气工程 | 工程师 | |
| 349 | 西咸新区长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吴林峰 | 城乡规划 | 工程师 | |
| 350 | 西咸新区长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刘雨 | 电子工程 | 工程师 | |
| 351 | 西咸新区长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樊雨琦 | 地质勘测 | 工程师 | |
| 352 | 西咸新区长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柳万涛 | 地质工程 | 工程师 | |
| 353 | 西咸新区长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张丹 | 城乡规划 | 工程师 | |
| 354 | 咸阳海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巨星艳 | 环境工程 | 工程师 | |
| 355 | 杨凌执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谢永刚 | 机械工程 | 工程师 | |
| 356 | 杨凌执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刘闯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57 | 杨凌执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封煜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58 | 杨凌执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刘涛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59 | 杨凌执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刘建斌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60 | 杨凌执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陈浩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61 | 杨凌执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朱清侦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62 | 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杜海兵 | 矿业工程 | 工程师 | |
| 363 | 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刘田 | 地质工程 | 工程师 | |
| 364 | 尧柏特种水泥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兰栋 | 材料化学 | 工程师 | |
| 365 |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有限公司 | 李兴芳 | 质量检测 | 工程师 | |
| 366 |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有限公司 | 张梦莹 | 建筑材料 | 工程师 | |
| 367 |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有限公司 | 刘雪梅 | 计量检测与仪器仪表 | 工程师 | |
| 368 | 中图信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 李墨盒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工程师 | |
| 369 | 中图信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 郝润润 | 公路工程 | 工程师 | |
| 370 | 中图信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 郭园园 | 结构 | 工程师 | |
| 371 | 中图信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 何艳平 | 机电工程 | 工程师 | |
| 372 | 中图信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 张娜 | 建筑 | 工程师 | |

企业活动



陕煤集团与陕西交控集团召开深化合作专题推介会



陕西凝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企共建“新型装配式建筑复合材料研究院”揭牌仪式在凝远新材顺利举行



植树添绿 低碳前行——陕西建材科技公司开展主题植树活动



植树添绿 低碳前行——陕西建材科技公司开展主题植树活动

企业活动



西安墙材院开展“巾帼心向党 奋斗新征程”庆三八妇女节主题踏青活动



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工会委员会开展
“跟党奋进新征程 巾帼建功新时代”庆“三八”系列活动



陕西华特玻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纺车间开展迎“三八”练技能、
强本领，展巾帼风采职工操作技能比武活动



凝“绳”聚力展风采 团结共勉昂斗志——陕西华特玻纤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零四事业部庆“三八”国际妇女节拔河比赛